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

温龙教人函〔2020〕19 号

关于开展龙湾区 2020 年中小学教坛新秀 教坛中坚 教坛宿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、中小学、幼儿园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温州市委　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温委发〔2019〕48 号),认真执行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温州市龙湾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温龙教人〔2018〕27 号)和《关于开展温州市第六届中小学教坛新秀 教坛中坚 教坛宿将评选活动的通知》(温教人函〔2020〕37 号)精神,培养和选拔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,构建老、中、青教师专业成长的激励机制,促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,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,经研究,决定开展龙湾区 2020 年中小学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(简称“三坛”)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区中小学校(含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)及其他教育机构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本次“三坛”（含德育“三坛”）评选名额共 60 名。教坛新秀 35 名，教坛中坚 20 名，教坛宿将 5 名。

三、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模范履行职责。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关爱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对近 5 年（时间截止为文件落款时间）来查实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，严格实施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业务水平高，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学创新能力强，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欢迎。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大胆进行教改实验。近 5 年（2015.06--2020.05）有一篇在区级以上公开发表或获得区二等奖及以上的论文、课题、教学案例、教学设计、精品课程等。（教坛宿将申报对象可适当放宽）。

（三）学历达到合格以上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合格（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小学语文教师和幼儿园教师二级甲等及以上，其余教师二级乙等及以上），教师教育学分达标，近 5 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（四）取得下列荣誉之一：

1. 区第三层次及以上骨干教师；

2. 区级以上综合荣誉，指师德楷模、劳动模范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尊重教育突出贡献个人等；

3. 区优质课一等奖及以上荣誉。优质课须以现场上课为主要形式的课堂教学大赛;

4. 区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。

（五）申报“三坛”的要求:

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中小学“三坛”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。

申报教坛新秀的教师年龄在 35 周岁（1985 年 8 月 31 日后出生）以下; 班主任年限满 3 年; 职称为二级教师。申报教坛中坚的教师年龄在 35 周岁到 50 周岁（1970 年 8 月 31 日至 1985 年 8 月 30 日之间出生); 班主任年限满 6 年且须具备一级教师职务以上。申报教坛宿将的教师年龄在 50 周岁（197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以上; 班主任年限满 9 年须具备高级教师职务（班主任年限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6 月底，下同)。

其中申报区德育“三坛”的须为现任班主任，且担任正职班主任工作必须满 5 年、10 年和 15 年。

（六）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的倾斜支持力度。思政课教师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; 思政课教师参评的通过率不低于教师平均水平。

四、班主任年限认定

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、少先队大队辅导员、中学团委书记任职年限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。常年组织辅导学生参加音、体、美、劳技、技术、学生社团、社会实践活动和心理健康咨询，且指导

的学生在区级获奖，其指导教师任职时间可按二分之一计入班主任工作年限。学生实践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年限可按二分之一计入班主任工作年限。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副班主任按二分之一计入班主任工作年限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龙湾区中小学教师“三坛”评选的办法，采用基层推荐、考核初评、学科组联评及评审组终评的办法进行。一是由个人申报，经学校考核公示后推荐。二是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考核初评，并经过学科组联评推荐。三是区教育局成立评审领导小组，对被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进行全面评审，确定区级“三坛”名单。

各单位在组织考核过程中，要严格掌握推荐条件，严格程序，民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评选。学校必须将推荐人选的考核内容、综合材料在本校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政策倾斜

以下三类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：1. 在地理位置偏远、条件艰苦的乡村学校任教满 10 年，表现优秀且仍在乡村任教的教师；2. 具有硕士学历或学位以上教师；3. 在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区级以上嘉奖表扬的教师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0 年 6 月 5 日前，学校组织考核、评审，确定推荐对象，并报送推荐名单（附件 5）及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6 月中旬前，区教育局完成评审工作。

八、报送材料要求

根据我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精神，参评教师应在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— “三坛”评选项目中填报材料（暂定，下同），教师须如实填报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等级证、教师职称等信息，学校要严格审核把关，不再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

申报表中需填报的论文、课题、公开课、参编教材以及获奖、荣誉等材料，均要求在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--“三坛”评选项目中报送，由所在学校、幼儿园负责初审，原件和复印件都不再提供。若个别教师需要纸质材料另行告知。开放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-- “三坛”评选项目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需报送纸质材料:

1.龙湾区 2020 年中小学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申报表附件 2（必须系统导出有防伪标志的申报表一式 2 份）;

2.龙湾区 2020 年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考核评价综合表附件 4（非系统导出，直接填报，一式 3 份）;

3.龙湾区 2020 年中小学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 5（系统导出并加盖公章，一式 2 份）。

4.资格论文承诺书一份（附件 1。）

纸质材料报送龙湾区教育局人事科 1011 室，联系人：区教育局人事科 夏菲菲，联系电话：55878890。《龙湾区 2020 年教

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推荐对象一览表》（附件 5）电子稿发送到指定邮箱:（lwzgk414@126.com）.

九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区“三坛”评选工作的领导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区教育局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郑祥迪为组长、王颖、张作尧、蔡朝晖、陈洁、陈良、徐海莲为副组长，下设办公室，陈良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曾国眼、李新平、黄崇光、赵秀芝任办公室副主任,成员由区教育局人事科、区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龙湾区 2020 年中小学、幼儿园“三坛”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。具体考核工作由区教育局人事科负责。

评选工作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市、区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评选、推荐工作。

附件: 1.资格论文承诺书

2.龙湾区 2020 年中小学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申报表

3.龙湾区 2020 年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评选综合业绩量化评分标准

4.龙湾区 2020 年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考核评价综合表

5.龙湾区 2020 年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推荐对象一览表

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

2020 年 5 月 22 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府办，区政协办。

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